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內幕消息 財務資料更新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經過初步分析，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人民幣口徑收入及年內溢利不會低於去年同期，整體業績保持穩定。在上半年業績承壓的情況下，下半年本集團積極拓展新業務，按期保質完成項目交付，實現全年整體經營目標。特別是在保障上述收入、年內溢利以及在手訂單等核心指標穩定的基礎上，公司大力開拓海外業務，新簽海外訂單大幅提升，同時，公司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整體毛利水平較去年穩中有增。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數據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將於最終確定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3月公布的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